# 最新货物运输代理合同风险(二十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醉花间 更新时间：2024-06-28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货物运输代理合同风险篇一**

承运方：\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情况

名称：\_\_\_\_\_\_\_\_\_\_\_\_\_\_\_\_

规格：\_\_\_\_\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_\_\_\_\_

价款：\_\_\_\_\_\_\_\_\_\_\_\_\_\_\_\_

启运前货物所在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托运人的要求

1、货物起运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货物到达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货物承运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货物运到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货物承运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货物装卸责任及要求

1、启运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到运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货物包装的责任

1、乙方所接收的货物是甲方包装好的货物，因包装而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概由甲方承担。

2、甲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货物;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第五条 收货情况

1、收货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收货人领取货物时的要求：

(1)收货人是公司等组织的必须加盖公章，并出示经法人授权收货的书面委托书。

(2)收货人是自然人的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护照等有效证件。

3、验收办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运输费用的承担及支付方式

运输费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运输费用的支付人：\_\_\_\_\_\_\_\_\_\_\_\_\_\_

支付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结算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各方的权利义务

一、托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托运方的权利：

(1)要求承运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

(2)货物托运后，托运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承运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方。

(3)因托运人依据前款约定变更本合同，引起承运人发生额外费用或造成损失的，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完全由托运人负担。

2.托运方的义务：

(1)按本合同的约定向承运方交付运费及杂费。否则，承运方有权停止运输，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

(2)托运方对托运的货物，应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遵守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

(3)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条件按时交付本合同约定托运的货物。

二、承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承运方的权利：

(1)向本合同约定的运输费用支付人收取运费及杂费。

(2)如果运输费用支付人不交或不按时交纳规定的各种运费及杂费，承运方对该批货物拥有留置权。

(3)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承运方应及时与托运方联系，在\_\_\_\_\_\_\_天内负责保管并有权收取保管费用。

(4)对于超过上述约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承运方在书面通知托运人后，\_\_\_\_\_\_\_天仍没有得到明确答复的，承运人有权委托拍卖机构拍卖，拍卖所得的价款扣除运费及杂费、拍卖费等承运人的实际支出后，余额返还托运人。

2.承运方的义务：

(1)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_\_\_\_\_\_\_天内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

(2)对托运的货物要及时安全的运到目的地，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

(3)在货物到达目的地后，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负责保管。

三、收货人的权利义务

1.收货人的权利：

(1)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有凭有效证件领取货物的权利。

(2)必要时，收货人有权向到站，或中途货物所在站提出变更到站或更换收货人的要求，但须签订变更协议，变更情况以书面约定的为准。

(3)收货人改变收货人、交货地点等收货信息的，本合同约定的承运费用不发生变化，若承运人因此而发生额外支出的，收货人应赔偿承运人所产生的全部损失。

2.收货人的义务：

(1)在接到提货通知后，按时提取货物，缴清应付的各项费用。

(2)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货时，应按每日\_\_\_\_\_\_\_元人民币向承运人交付保管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托运方责任

1.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方应按其价值的\_\_\_\_\_\_\_%偿付给承运方违约金。

2.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招致吊具断裂、货物摔损、吊机倾翻、爆炸、腐烛等事故，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他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在托运方专用线或在港、站公用线、专用线自装的货物，在到站卸货时，发现货物损坏、缺少，在车辆施封完好或无异状的情况下，承运人不承担责任。

5.罐车发运货物，因未随车附带质量规格证明或化验报告等必需资料，造成收货方无法卸货时，托运方应偿付承运方卸车等存费及违约金\_\_\_\_\_\_\_元。

二、承运方责任

1.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发运的，承运方应偿付甲方违约金\_\_\_\_\_\_\_元。

2、承运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货物逾期达到、承运方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_\_\_\_\_\_\_元。

3.运输过程中因承运人过错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托运人。

4.联运的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应由承运人承担赔偿责任，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向负有责任的其他承运人追偿。

5.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①不可抗力;

②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③货物的合理损耗;

④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平等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提交承运人营业机构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但托运人为个人的，托运人适用签字生效。

2、本合同附件\_\_\_\_\_\_\_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_份，送\_\_\_\_\_\_\_各留一份。

托运方：\_\_\_\_\_\_\_\_\_\_\_\_\_\_承运方：\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货物运输代理合同风险篇二**

合同编号：\_\_\_\_\_\_\_\_\_委托方（甲方）：\_\_\_\_\_\_\_\_\_受托方（乙方）：\_\_\_\_\_\_\_\_\_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和相互合作与支持的宗旨，就甲方委托乙方为货物运输代理等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最少在货物抵达前\_\_\_\_\_\_\_\_\_（船到港前三天、航班到港前24小时）通知乙方货物到达情况和提供有关文件，有关文件包括：海洋提单、空运提单、货物资料、报关和报检报验文件等，以便乙方安排换单和提前审核有关文件。

2.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申报的进口货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商品检验检疫及相关部门对于国家进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如实申报。

3.甲方根据乙方要求，负责提供下列全部或部分单据和文件：报关委托书、报检委托书；手册；正本提单、发票、箱单、合同；报关所需要进口许可证如系危险品，应提供相关文件；其他与进出口货运有关的单据和文件。

4.由于甲方或下列原因导致货物申报时间的延迟，而造成未能及时清关或货物疏港等，由甲方承担所产生的风险、责任及费用，而乙方不予承担：

（1）因买卖双方原因导致提单不能在公司正常换取（如未电放、海运费用未结清等）；

（2）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进口报关所需的全部资料；

（3）因甲方所提供的报关资料失实，而导致的延迟；

（4）在清关过程中由于海关等相关部门要求，需要补充或修改有关单证及相关说明资料，而甲方未能及时提供；

（5）遇到法定节假日或有关部门不能正常办公；

（6）因港口要求和规定而必须输港的货物；

（7）其它甲方及不可抗拒原因。

5.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滞箱费、污箱费、修箱费等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尽量协助甲方协商解决。

第二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及时、合理安排甲方所委托进口货物的的换单、申报、运输等事宜。

2.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有关报关进度、预计送货时间，以便甲方合理安排仓库装卸。

3.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解决在报关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状况，包括文件的提供、解释、说明等工作。

4.乙方应以最快的速度完成清关工作，并按甲方的指示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第三条费用结算

1.按照海关的有关规定，甲方应自行向海关缴付货物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缴，但乙方不予以垫付。

2.甲方应自行交付到付运费（海运费和c、空运费），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付，但乙方不予以垫付。若由于甲方不能提供进出口货物单据或用以缴纳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的限额支票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滞报金、滞箱费、港口费、滞纳金、转栈费等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承担。

3.如因各种原因乙方无法收到甲方应付之费用，则乙方有权暂扣甲方委托乙方所管理的货物或属于甲方的业务文件，所造成的风险、责任及费用，乙方不予承担。

4.非甲方原因产生的特殊费用和责任，甲方不予以承担。

5.附《进口货物运输费用报价》。

第四条结算方式乙方应于每月\_\_\_\_日前将本月帐目清单（如实报实销则提供发票）送交甲方，甲接到帐目清单核对无误后通知乙方开据正式发票，发票开据后\_\_\_\_日内付款。

第五条货物灭损甲方未办理货物申明价值的，由于承运人或乙方的原因造成货物灭损的，按货物实际损失赔偿，但赔偿额最高按灭损货物毛重每公斤人民币\_\_\_\_\_\_\_\_\_元（国内航线）国际\_\_\_\_\_\_\_\_\_美元（$）（国际航线）计算。

第六条检验运输过程中，允许托运单上甲方记载的货物件数、重量、体积与实际托运的货物存在略微差异。货物准确的件数、重量、体积以乙方接收货物时乙方的检验为准。如果甲方对乙方的检验结果存在异议，可书面向乙方申请双方联合检验。如果联合检验的结果与乙方的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货物准确的件数、重量、体积与甲方在航空托运单上记载的有较大差异，乙方有权选择拒绝承接该票货物的运输代理，由此导致的乙方的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担保为了顺利执行本协议，按时结清帐目，乙方应以人民币\_\_\_\_\_\_\_\_\_元或每张货运单\_\_\_\_\_\_\_\_\_元提供保证金或等值的房地产抵押等甲方认为满意的担保。

第八条转让本协议所规定的乙方的权利和其它职责，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者授权给任何

第三方。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依本协议向甲方支付费用，或支付费用不完整的，乙方必须从支付期满\_\_\_\_日起，按应付款向甲方每日支付\_\_\_\_\_\_\_\_\_元违约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_\_\_\_\_\_\_\_\_天不履行某一个月的全部费用或所欠费用超过全部应付费用的时，甲方可以解除协议并按上款要求违约金。

3.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按违约时的实际损失赔偿对方。

第十条抵消依据法律或本协议约定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违约金或其他款项将被视为甲方的可向乙方主张的债权，对该债权的实现双方同意甲方可以主张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本协议下的款项或其他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直至抵消完毕，不足的部分乙方当然同意予以补足。甲方没有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的并不应该视为甲方对主张该违约金或款项的放弃。

第十一条解除

1.甲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义务的，乙方将书面催告甲方予以正确履行，甲方在乙方催告后\_\_\_\_日内仍不能整改到位的，乙方将有权解除合同。但该合同解除的权利乙方在\_\_\_\_日内未向甲方主张的，则该权利消灭。

2.若合同一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因其他原因进入破产程序，则另一方取得在书面通知对方后即解除合同的权利。甲方因进入经营困难的境地，使履行合同成为一种不可能或一种沉重的负担，则乙方应许可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为对等之目的，乙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义务的，甲方将书面催告乙方予以正确履行，乙方在甲方催告后\_\_\_\_日内仍不能整改到位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4.合同解除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单据和文件乙方应当及时返还甲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留存、复制。

5.尽管有上述之约定，在合同解除后若乙方尚有甲方的业务正在进行的，乙方仍应当妥善予以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当然将按照本协议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若因乙方违反本款的约定导致甲方受有损失的，则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声明及保证甲方：

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乙方：

1.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三条保密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

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年。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十五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_\_\_\_\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解释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八条补充与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合同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_\_\_\_份，送\_\_\_\_\_\_\_\_\_留存一份。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返

**货物运输代理合同风险篇三**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商执照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商执照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和相互合作与支持的宗旨，就甲方委托乙方为进口货物运输代理等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最少在货物抵达前（船到港前三天、航班到港前24小时）通知乙方货物到达情况和提供有关文件，包括：海洋提单、空运提单、货物资料、报关和报检报验文件等，以便乙方安排换单和提前审核有关文件。

2.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申报的进口货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商品检验检验以及相关部门对于国家进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如实申报。

3.由于甲方或下列原因导致货物申报时间的延迟，而造成未能及时清关或货物疏港等，由甲方承担所产生的风险、责任及费用，而乙方不予承担：

（1）因买卖双方原因导致提单不能在船公司正常换取（如未电放、海运费用未结清等）；

（2）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进口报关所需的全部资料；

（3）因甲方所提供的报关资料失实，而导致的延迟；

（4）在清关过程中由于海关等相关部门要求，需要补充或修改有关单证及相关说明资料，而甲方未能及时提供；

（5）遇到法定节假日或有关部门不能正常办公；

（6）因港口要求和规定而必须输港的货物；

（7）其它甲方及不可抗拒原因。

4.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滞箱费、污箱费、修箱费等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尽量协助甲方协商解决。

第二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及时、合理安排甲方所委托进口货物的的换单、申报、运输等事宜。

2.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有关报关进度、预计送货时间，以便甲方合理安排仓库装卸。

3.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解决在报关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状况，包括文件的提供、解释、说明等工作。

4.乙方应以最快的速度完成清关工作，并按甲方的指示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第三条 费用结算

1.按照海关的有关规定，甲方应自行向海关缴付货物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缴，但乙方不予以垫付。

2.甲方应自行交付到付运费（海运费和thc、空运费），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付，但乙方不予以垫付。

3.非乙方原因产生的特殊费用和责任，乙方不予以承担。

4.乙方在货物完成清关、运输后7天内传单票应收费用明细给甲方，甲方应及时确认并回传。

5.结算方式：经甲乙双方协定，甲方应在送货后\_\_\_\_天内将所有费用支付给乙方，有关税单、报关单等文件按以下\_\_\_\_方式办理

a.先付款，后退单；

b.后付款，先退单。

6.如因各种原因乙方无法收到甲方应付之费用，则乙方有权暂扣甲方委托乙方所管理的货物或属于甲方的业务文件，所造成的风险、责任及费用，乙方不予承担。

7.附《进口货物运输费用报价》

第四条 其它

1.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管辖地海事法院审理。

2.甲乙双方银行账户、所在地址、电话及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期满前一个月内双方不提出异议，视为合同自动顺延。即使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均不能免除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

附件  略

**货物运输代理合同风险篇四**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和相互合作与支持的宗旨，就甲方委托乙方为货物运输代理等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最少在货物抵达前\_\_\_\_\_\_\_\_\_\_(船到港前三天、航班到港前24小时)通知乙方货物到达情况和提供有关文件，有关文件包括：海洋提单、空运提单、货物资料、报关和报检报验文件等，以便乙方安排换单和提前审核有关文件。

2.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申报的进口货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商品检验检疫及相关部门对于国家进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如实申报。

3.甲方根据乙方要求，负责提供下列全部或部分单据和文件：报关委托书、报检委托书;手册;正本提单、发票、箱单、合同;报关所需要进口许可证如系危险品，应提供相关文件;其他与进出口货运有关的单据和文件。

4.由于甲方或下列原因导致货物申报时间的延迟，而造成未能及时清关或货物疏港等，由甲方承担所产生的风险、责任及费用，而乙方不予承担：

(1)因买卖双方原因导致提单不能在公司正常换取(如海运费用未结清等);

(2)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进口报关所需的全部资料;

(3)因甲方所提供的报关资料失实，而导致的延迟;

(4)在清关过程中由于海关等相关部门要求，需要补充或修改有关单证及相关说明资料，而甲方未能及时提供;

(5)遇到法定节假日或有关部门不能正常办公;

(6)因港口要求和规定而必须输港的货物;

(7)其他甲方及不可抗拒原因。

5.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滞箱费、污箱费、修箱费等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尽量协助甲方协商解决。

第二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及时、合理安排甲方所委托进口货物的换单、申报、运输等事宜。

2.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有关报关进度、预计送货时间，以便甲方合理安排仓库装卸。

3.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解决在报关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状况，包括文件的提供、解释、说明等工作。

4.乙方应以最快的速度完成清关工作，并按甲方的指示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第三条 费用结算

1.按照海关的有关规定，甲方应自行向海关缴付货物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缴，但乙方不予以垫付。

2.甲方应自行交付到付运费(海运费和thc、空运费)，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付，但乙方不予以垫付。若由于甲方不能提供进出口货物单据或用以缴纳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的限额支票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滞报金、滞箱费、港口费、滞纳金、转栈费等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

3.如因各种原因乙方无法收到甲方应付之费用，则乙方有权暂扣甲方委托乙方所管理的货物或属于甲方的业务文件，所造成的风险、责任及费用，乙方不予承担。

4.非甲方原因产生的特殊费用和责任，甲方不予以承担。

5.附《进口货物运输费用报价》。

第四条 结算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_\_\_\_\_\_\_\_\_\_日前将本月账目清单(如实报实销则提供发票)送交甲方，甲接到账目清单核对无误后通知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发票开具后\_\_\_\_\_\_\_\_\_\_日内付款。

第五条 货物灭损

甲方未办理货物申明价值的，由于承运人或乙方的原因造成货物灭损的，按货物实际损失赔偿，但赔偿额最高按灭损货物毛重每公斤人民币\_\_\_\_\_\_\_\_\_\_元(国内航线)/国际\_\_\_\_\_\_\_\_\_\_美元(us$)(国际航线)计算。

第六条 检验

运输过程中，允许托运单上甲方记载的货物件数、重量、体积与实际托运的货物存在略微差异。货物准确的件数、重量、体积以乙方接收货物时乙方的检验为准。如果甲方对乙方的检验结果存在异议，可书面向乙方申请双方联合检验。如果联合检验的结果

第七条 担保

为了顺利执行本协议，按时结清账目，乙方应以人民币\_\_\_\_\_\_\_\_\_\_元或每张货运单\_\_\_\_\_\_\_\_\_\_元提供保证金或等值的房地产抵押等甲方认为满意的担保。

第八条 转让

本协议所规定的乙方的权利和其他职责，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者授权给任何第三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依本协议向甲方支付费用，或支付费用不完整的，乙方必须从支付期满\_\_\_\_\_\_\_\_\_\_日起，按应付款向甲方每日支付\_\_\_\_\_\_\_\_\_\_元违约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_\_\_\_\_\_\_\_\_\_天不履行某一个月的全部费用或所欠费用超过全部应付费用的时，甲方可以解除协议并按上款要求违约金。

3.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按违约时的实际损失赔偿对方。

第十条 抵消

依据法律或本协议约定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违约金或其他款项将被视为甲方的可向乙方主张的债权，对该债权的实现双方同意甲方可以主张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本协议下的款项或其他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直至抵消完毕，不足的部分乙方当然同意予以补足。甲方没有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的并不应该视为甲方对主张该违约金或款项的放弃。

第十一条 解除

1.甲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义务的，乙方将书面催告甲方予以正确履行，甲方在乙方催告后\_\_\_\_\_\_\_\_\_\_日内仍不能整改到位的，乙方将有权解除合同。但该合同解除的权利乙方在\_\_\_\_\_\_\_\_\_\_日内未向甲方主张的，则该权利消灭。

2.若合同一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因其他原因进入破产程序，则另一方取得在书面通知对方后即解除合同的权利。甲方因进入经营困难的境地，使履行合同成为一种不可能或一种沉重的负担，则乙方应许可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为对等之目的，乙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义务的，甲方将书面催告乙方予以正确履行，乙方在甲方催告后\_\_\_\_\_\_\_\_\_\_日内仍不能整改到位的，甲方将有

4.合同解除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单据和文件乙方应当及时返还甲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留存、复制。

5.尽管有上述之约定，在合同解除后若乙方尚有甲方的业务正在进行的，乙方仍应当妥善予以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当然将按照本协议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若因乙方违反本款的约定导致甲方受有损失的，则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声明及保证

甲方：

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1.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三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十五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釆用\_\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釆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_\_\_\_\_\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八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年，自\_\_\_年\_\_\_月\_\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_\_\_\_\_份，送\_\_\_\_\_\_\_\_\_\_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运输代理合同风险篇五**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和相互合作与支持的宗旨，就甲方委托乙方为货物运输代理等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最少在货物抵达前\_\_\_\_\_\_\_\_\_(船到港前三天、航班到港前24小时)通知乙方货物到达情况和提供有关文件，有关文件包括：海洋提单、空运提单、货物资料、报关和报检报验文件等，以便乙方安排换单和提前审核有关文件。

2.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申报的进口货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商品检验检疫及相关部门对于国家进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如实申报。

3.甲方根据乙方要求，负责提供下列全部或部分单据和文件：报关委托书、报检委托书;手册;正本提单、发票、箱单、合同;报关所需要进口许可证如系危险品，应提供相关文件;其他与进出口货运有关的单据和文件。

4.由于甲方或下列原因导致货物申报时间的延迟，而造成未能及时清关或货物疏港等，由甲方承担所产生的风险、责任及费用，而乙方不予承担：

(1)因买卖双方原因导致提单不能在公司正常换取(如未电放、海运费用未结清等);

(2)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进口报关所需的全部资料;

(3)因甲方所提供的报关资料失实，而导致的延迟;

(4)在清关过程中由于海关等相关部门要求，需要补充或修改有关单证及相关说明资料，而甲方未能及时提供;

(5)遇到法定节假日或有关部门不能正常办公;

(6)因港口要求和规定而必须输港的货物;

(7)其它甲方及不可抗拒原因。

5.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滞箱费、污箱费、修箱费等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尽量协助甲方协商解决。

第二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及时、合理安排甲方所委托进口货物的的换单、申报、运输等事宜。

2.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有关报关进度、预计送货时间，以便甲方合理安排仓库装卸。

3.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解决在报关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状况，包括文件的提供、解释、说明等工作。

4.乙方应以最快的速度完成清关工作，并按甲方的指示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第三条费用结算

1.按照海关的有关规定，甲方应自行向海关缴付货物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缴，但乙方不予以垫付。

2.甲方应自行交付到付运费(海运费和thc、空运费)，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付，但乙方不予以垫付。若由于甲方不能提供进出口货物单据或用以缴纳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的限额支票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滞报金、滞箱费、港口费、滞纳金、转栈费等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承担。

3.如因各种原因乙方无法收到甲方应付之费用，则乙方有权暂扣甲方委托乙方所管理的货物或属于甲方的业务文件，所造成的风险、责任及费用，乙方不予承担。

4.非甲方原因产生的特殊费用和责任，甲方不予以承担。

5.附《进口货物运输费用报价》。

第四条结算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_\_\_\_\_\_\_\_\_日前将本月帐目清单(如实报实销则提供发票)送交甲方，甲接到帐目清单核对无误后通知乙方开据正式发票，发票开据后\_\_\_\_\_\_\_\_\_日内付款。

第五条货物灭损

甲方未办理货物申明价值的，由于承运人或乙方的原因造成货物灭损的，按货物实际损失赔偿，但赔偿额最高按灭损货物毛重每公斤人民币\_\_\_\_\_\_\_\_\_元(国内航线)/国际\_\_\_\_\_\_\_\_\_美元(us$)(国际航线)计算。

第六条检验

运输过程中，允许托运单上甲方记载的货物件数、重量、体积与实际托运的货物存在略微差异。货物准确的件数、重量、体积以乙方接收货物时乙方的检验为准。如果甲方对乙方的检验结果存在异议，可书面向乙方申请双方联合检验。如果联合检验的结果与乙方的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货物准确的件数、重量、体积与甲方在航空托运单上记载的有较大差异，乙方有权选择拒绝承接该票货物的运输代理，由此导致的乙方的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担保

为了顺利执行本协议，按时结清帐目，乙方应以人民币\_\_\_\_\_\_\_\_\_元或每张货运单\_\_\_\_\_\_\_\_\_元提供保证金或等值的房地产抵押等甲方认为满意的担保。

第八条转让

本协议所规定的乙方的权利和其它职责，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者授权给任何第三方。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依本协议向甲方支付费用，或支付费用不完整的，乙方必须从支付期满\_\_\_\_\_\_\_\_\_日起，按应付款向甲方每日支付\_\_\_\_\_\_\_元违约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_\_\_\_天不履行某一个月的全部费用或所欠费用超过全部应付费用的时，甲方可以解除协议并按上款要求违约金

3.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按违约时的实际损失赔偿对方。

第十条抵消

依据法律或本协议约定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违约金或其他款项将被视为甲方的可向乙方主张的债权，对该债权的实现双方同意甲方可以主张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本协议下的款项或其他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直至抵消完毕，不足的部分乙方当然同意予以补足。甲方没有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的并不应该视为甲方对主张该违约金或款项的放弃。

第十一条解除

1.甲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义务的，乙方将书面催告甲方予以正确履行，甲方在乙方催告后\_\_\_\_\_\_\_\_\_日内仍不能整改到位的，乙方将有权解除合同。但该合同解除的权利乙方在\_\_\_\_\_\_\_\_\_日内未向甲方主张的，则该权利消灭。

2.若合同一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因其他原因进入破产程序，则另一方取得在书面通知对方后即解除合同的权利。甲方因进入经营困难的境地，使履行合同成为一种不可能或一种沉重的负担，则乙方应许可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为对等之目的，乙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义务的，甲方将书面催告乙方予以正确履行，乙方在甲方催告后\_\_\_\_\_\_日内仍不能整改到位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4.合同解除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单据和文件乙方应当及时返还甲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留存、复制。

第十二条

**货物运输代理合同风险篇六**

委托方：\_\_\_\_\_\_\_\_\_(以下简称

受托方：\_\_\_\_\_\_\_\_\_(以下简称

甲、乙双方为更好地开展海运进出口业务，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现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其代理人代理货物出口的配舱、装船、进栈、报关等一系列货运代理工作，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均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并且严格按照营业执照中的营业范围开展业务。由于甲方的违法经营行为给乙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与不利后果，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甲方同意将其揽取的或其生产的货物委托乙方代理安排运输。

三、订舱时，甲方应正确填写由乙方提供的规定格式的订舱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或订舱专用章以书面的形式传真或派人送交乙方，保证委托书内容的完整性，其中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所托运货物之件数，重量，体积，目的港，装船日期，货物品名(中英文品名)。

四、订舱内容要求更改或取消时，甲方必须最迟于货物装入集装箱的当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的相关操作人员书面确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额外费用;若货物已进港或已离港，则乙方有权视情况决定拒绝更改。

五、甲方委托乙方在20xx年3月15日前为其安排17-18个teu。

六、甲方同意按以下方式确认费用：场站费，港口操作费及海运费由乙方全部垫付，甲方30天内收到乙方全部发票后与乙方结清全部货款(乙方必须按照为甲方报价收取相应费用)。乙方收取的任何额外费用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乙方报价如下：

a. 场站费(装货费300元/teu,安保信息费130元/teu)合计430元/teu。

b. 港口操作费(文件费：400元/提单。

场站：200元/teu

港杂：105元/teu

thc：750元/teu)。

c.海运费(中国青岛港到斯里兰卡科伦坡港海运费为490usd/teu)。

七、甲方付清上述费用和报酬，乙方应及时将海关退还的核销单，退税单等有关单证交付甲方。

八、甲方必须按照约定准时、足额支付全部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任何基于本协议下业务所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拖欠费用，则乙方有权采取法律措施维护自身权益，而由此所产生的一切风险、费用、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九、乙方在收到船公司或其代理《配舱回单》后，应及时将定舱配载的船名、航次、关单号、运价等信息告知甲方(双方同意以乙方附于《订舱确认书》的传真报告作为已告知的最终证据)，甲方如有异议，应在收到乙方《订舱确认书》后一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十、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报关，应在乙方要求的时间之前，提供合同、发票、装箱单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

十一、甲方委托乙方代办货物装箱的，甲方应当及时送货至指定地点交乙方委托的装箱人装箱。因乙方装箱不利造成延误的，乙方应承担所有因此产生的其它额外费用。

十二、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7\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有权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三、因甲乙双方中一方的原因导致合同预期利益不能实现，无责任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因本协议项下委托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的海事法院审理。

十五、本协议自双方授权的如下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到期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运输代理合同风险篇七**

委托人（甲方）\_\_\_\_\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_\_\_\_

依据我国法律规定，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遵守。

第一条代理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为货运代理人，进行货物运输代理。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同意作为甲方代理人，办理有关代理事项。

2.甲方应根据本协议内容，向乙方签发委托书，以便乙方完成代理事项。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事项详见《货物运输代理授权委托书》。

第二条甲方义务

1.应于提出的发运日期（或运到日期）前\_\_\_\_\_\_\_\_\_日向乙方提供有关运输的资料与要求（包括发运地点、到货地点、货物品名、数量、性质、是否办理保价（险）收货人全称、联系电话、传真等真实资料），并盖章确认。

2.于每批货物发运前\_\_\_\_\_\_\_\_\_日，将需要运输的货物完整地交付给乙方，并与乙方共同办理交接验收。

3.已包装或因其他原因不易清点的货物内容和数量，由甲方自行负责。

4.已交付给乙方的资料或货物确需变更时应提前\_\_\_\_\_\_\_\_\_日书面通知乙方。

5.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将运输代理服务费（或包干费）支付给乙方。

第三条乙方义务

1.根据甲方的要求与提供的资料，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完成代理事项。

2.及时向甲方报告运输代理事务的进展情况，代理行为完成后，应将有关单据证明交付甲方。

3.对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文件应予以保密。

第四条代理费用及结算方法

1.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同意以运输代理服务费（或包干费）的形式给付乙方。每运输代理\_\_\_\_\_\_\_\_\_吨货物，甲方给付乙方\_\_\_\_\_\_\_\_\_元运输代理服务费（或包干费）运输代理服务费（或包干费）的计算按车辆（船）标重为结算依据；

2.为便于清算，双方同意\_\_\_\_\_\_\_\_\_日清算一次，结算方式为\_\_\_\_\_\_\_\_\_；

3.需由乙方代结算各种运杂费用的，由甲方按代理量预付乙方所需费用，并于运输前\_\_\_\_\_\_\_\_\_日汇入乙方银行账户（需由乙方代垫各种费用的，甲方需提前向乙方提出书面要求，并经乙方同意，双方签订垫付运杂费协议书后，方可垫付）

4.费用结算后，乙方将有关票据、单证完整、及时交付甲方。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在协议期内甲方给乙方的文件资料、货物有误或需要包装的货物因包装缺陷产生破损，或未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而由此使乙方在代理行为中产生的经济损失，甲方应承担责任。

2.乙方未按协议要求运输也承担责任。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扩大、变更代理权限，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使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属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乙方应承担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或\_\_\_\_\_\_\_\_\_时，双方协商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协议发生争议并协商不成时，可用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以“√”选择）

（1）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_\_\_\_法院诉讼。

第七条其他事项

1.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备忘录。经双力签的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或需变更时，需经双方同意，协商解决。

3.本协议有效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货物运输代理合同风险篇八**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和相互合作与支持的宗旨，就甲方委托乙方为货物运输代理等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最少在货物抵达前\_\_\_\_\_\_\_\_\_（船到港前三天、航班到港前24小时）通知乙方货物到达情况和提供有关文件，有关文件包括：海洋提单、空运提单、货物资料、报关和报检报验文件等，以便乙方安排换单和提前审核有关文件。

2.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申报的进口货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商品检验检疫及相关部门对于国家进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如实申报。

3.甲方根据乙方要求，负责提供下列全部或部分单据和文件：报关委托书、报检委托书；手册；正本提单、发票、箱单、合同；报关所需要进口许可证如系危险品，应提供相关文件；其他与进出口货运有关的单据和文件。

4.由于甲方或下列原因导致货物申报时间的延迟，而造成未能及时清关或货物疏港等，由甲方承担所产生的风险、责任及费用，而乙方不予承担：

（1）因买卖双方原因导致提单不能在公司正常换取（如未电放、海运费用未结清等）；

（2）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进口报关所需的全部资料；

（3）因甲方所提供的报关资料失实，而导致的延迟；

（4）在清关过程中由于海关等相关部门要求，需要补充或修改有关单证及相关说明资料，而甲方未能及时提供；

（5）遇到法定节假日或有关部门不能正常办公；

（6）因港口要求和规定而必须输港的货物；

（7）其它甲方及不可抗拒原因。

5.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滞箱费、污箱费、修箱费等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尽量协助甲方协商解决。

第二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及时、合理安排甲方所委托进口货物的的换单、申报、运输等事宜。

2.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有关报关进度、预计送货时间，以便甲方合理安排仓库装卸。

3.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解决在报关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状况，包括文件的提供、解释、说明等工作。

4.乙方应以最快的速度完成清关工作，并按甲方的指示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第三条 费用结算

1.按照海关的有关规定，甲方应自行向海关缴付货物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缴，但乙方不予以垫付。

2.甲方应自行交付到付运费（海运费和thc、空运费），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付，但乙方不予以垫付。若由于甲方不能提供进出口货物单据或用以缴纳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的限额支票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滞报金、滞箱费、港口费、滞纳金、转栈费等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承担。

3.如因各种原因乙方无法收到甲方应付之费用，则乙方有权暂扣甲方委托乙方所管理的货物或属于甲方的业务文件，所造成的风险、责任及费用，乙方不予承担。

4.非甲方原因产生的特殊费用和责任，甲方不予以承担。

5.附《进口货物运输费用报价》。

第四条 结算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_\_\_\_\_\_\_\_\_日前将本月帐目清单（如实报实销则提供发票）送交甲方，甲接到帐目清单核对无误后通知乙方开据正式发票，发票开据后\_\_\_\_\_\_\_\_\_日内付款。

第五条 货物灭损

甲方未办理货物申明价值的，由于承运人或乙方的原因造成货物灭损的，按货物实际损失赔偿，但赔偿额最高按灭损货物毛重每公斤人民币\_\_\_\_\_\_\_\_\_元（国内航线）/国际\_\_\_\_\_\_\_\_\_美元（us$）（国际航线）计算。

第六条 检验

运输过程中，允许托运单上甲方记载的货物件数、重量、体积与实际托运的货物存在略微差异。货物准确的件数、重量、体积以乙方接收货物时乙方的检验为准。如果甲方对乙方的检验结果存在异议，可书面向乙方申请双方联合检验。如果联合检验的结果与乙方的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货物准确的件数、重量、体积与甲方在航空托运单上记载的有较大差异，乙方有权选择拒绝承接该票货物的运输代理，由此导致的乙方的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 担保

为了顺利执行本协议，按时结清帐目，乙方应以人民币\_\_\_\_\_\_\_\_\_元或每张货运单\_\_\_\_\_\_\_\_\_元提供保证金或等值的房地产抵押等甲方认为满意的担保。

第八条 转让

本协议所规定的乙方的权利和其它职责，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者授权给任何第三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依本协议向甲方支付费用，或支付费用不完整的，乙方必须从支付期满\_\_\_\_\_\_\_\_\_日起，按应付款向甲方每日支付\_\_\_\_\_\_\_元违约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_\_\_\_天不履行某一个月的全部费用或所欠费用超过全部应付费用的时，甲方可以解除协议并按上款要求违约金

3.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按违约时的实际损失赔偿对方。

第十条 抵消

依据法律或本协议约定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违约金或其他款项将被视为甲方的可向乙方主张的债权，对该债权的实现双方同意甲方可以主张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本协议下的款项或其他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直至抵消完毕，不足的部分乙方当然同意予以补足。甲方没有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的并不应该视为甲方对主张该违约金或款项的放弃。

第十一条 解除

1.甲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义务的，乙方将书面催告甲方予以正确履行，甲方在乙方催告后\_\_\_\_\_\_\_\_\_日内仍不能整改到位的，乙方将有权解除合同。但该合同解除的权利乙方在\_\_\_\_\_\_\_\_\_日内未向甲方主张的，则该权利消灭。

2.若合同一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因其他原因进入破产程序，则另一方取得在书面通知对方后即解除合同的权利。甲方因进入经营困难的境地，使履行合同成为一种不可能或一种沉重的负担，则乙方应许可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为对等之目的，乙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义务的，甲方将书面催告乙方予以正确履行，乙方在甲方催告后\_\_\_\_\_\_日内仍不能整改到位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4.合同解除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单据和文件乙方应当及时返还甲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留存、复制。

5.尽管有上述之约定，在合同解除后若乙方尚有甲方的业务正在进行的，乙方仍应当妥善予以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当然将按照本协议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若因乙方违反本款的约定导致甲方受有损失的，则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声明及保证

甲方：

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1.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三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 \_\_\_\_\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十五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_\_\_\_\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八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_\_年，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份，送\_\_\_\_\_\_\_\_\_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货物运输代理合同风险篇九**

甲方(托运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运方)\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法》及国家有关运输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货物委托乙方承运有关事宜。经过友好、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代理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为货运代理人，进行单次货物运输代理。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同意作为甲方代理人，办理有关代理事项。

2.甲方应根据本协议内容，向乙方签发委托书，以便乙方完成代理事项。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事项详见《货物运输代理授权委托书》。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应于提出的发运日期(或运到日期)前\_\_\_\_\_\_\_\_\_日向乙方提供有关运输的资料与要求(包括发运地点、到货地点、货物品名、数量、性质、是否办理保价(险)收货人全称、联系电话、传真等真实资料)，并盖章确认。

2.于每批货物发运前\_\_\_\_\_\_\_\_\_日，将需要运输的货物完整地交付给乙方，并与乙方共同办理交接验收。

3.已包装或因其他原因不易清点的货物内容和数量，由甲方自行负责。

4.已交付给乙方的资料或货物确需变更时应提前\_\_\_\_\_\_\_\_\_日书面通知乙方。

5.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将运输代理服务费(或包干费)支付给乙方。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根据甲方的要求与提供的资料，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完成代理事项。

2.及时向甲方报告运输代理事务的进展情况，代理行为完成后，应将有关单据证明交付甲方。

3.对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文件应予以保密。

4.费用结算后，乙方将有关票据、单证完整、及时交付甲方。

第四条 代理费用及结算方法

结算方式：发货后付款(现付)□货到后付款(提付)□凭签收回单付款□(凭签收回单付款每天结算一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在协议期内甲方给乙方的文件资料、货物有误或需要包装的货物因包装缺陷产生破损，或未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而由此使乙方在代理行为中产生的经济损失，甲方应承担责任。

2.乙方未按协议要求运输也承担责任。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扩大、变更代理权限，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使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属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乙方应承担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或\_\_\_\_\_\_\_\_\_时，双方协商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1、甲方委托乙方代收的货款，乙方保证在收到货款后，一星期内交付给甲方发生的银行汇款手续费，由甲方承担。

2、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的货物不得夹带、匿藏危险物品和禁运物品。因夹带、匿藏危险和禁运物品被查处，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安全运输要求，对包装不符合安全运输要求的货物，乙方有权拒绝承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包装要求的货物重新包装，费用由甲方承担。

4、乙方自接收甲方货物后，应在约定的时限内，将货物送达到甲方指定的送达地。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因发生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和特殊情况(交通事故、道路封锁)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协商处理。

5、双方因协议发生争议并协商不成时，可用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_\_\_\_法院诉讼。

第七条 其他事项

1.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备忘录。经双力签的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或需变更时，需经双方同意，协商解决。

3.本协议有效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货物运输代理合同风险篇十**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

按照《\_\_\_\_\_》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和相互合作与支持的宗旨，就甲方委托乙方为货物运输代理等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最少在货物抵达前\_\_\_\_\_\_\_\_\_（船到港前三天、航班到港前24小时）通知乙方货物到达情况和提供有关文件，有关文件包括：海洋提单、空运提单、货物资料、报关和报检报验文件等，以便乙方安排换单和提前审核有关文件。

2.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申报的进口货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商品检验检疫及相关部门对于国家进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如实申报。

3.甲方根据乙方要求，负责提供下列全部或部分单据和文件：报关委托书、报检委托书；手册；正本提单、发票、箱单、合同；报关所需要进口许可证如系危险品，应提供相关文件；其他与进出口货运有关的单据和文件。

4.由于甲方或下列原因导致货物申报时间的延迟，而造成未能及时清关或货物疏港等，由甲方承担所产生的风险、责任及费用，而乙方不予承担：

（1）因买卖双方原因导致提单不能在公司正常换取（如未电放、海运费用未结清等）；

（2）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进口报关所需的全部资料；

（3）因甲方所提供的报关资料失实，而导致的延迟；

（4）在清关过程中由于海关等相关部门要求，需要补充或修改有关单证及相关说明资料，而甲方未能及时提供；

（5）遇到法定节假日或有关部门不能正常办公；

（6）因港口要求和规定而必须输港的货物；

（7）其它甲方及不可抗拒原因。

5.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滞箱费、污箱费、修箱费等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尽量协助甲方协商解决。

第二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及时、合理安排甲方所委托进口货物的的换单、申报、运输等事宜。

2.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有关报关进度、预计送货时间，以便甲方合理安排仓库装卸。

3.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解决在报关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状况，包括文件的提供、解释、说明等工作。

4.乙方应以最快的速度完成清关工作，并按甲方的指示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第三条?费用结算

1.按照海关的有关规定，甲方应自行向海关缴付货物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缴，但乙方不予以垫付。

2.甲方应自行交付到付运费（海运费和thc、空运费），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付，但乙方不予以垫付。若由于甲方不能提供进出口货物单据或用以缴纳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的限额支票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滞报金、滞箱费、港口费、滞纳金、转栈费等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承担。

3.如因各种原因乙方无法收到甲方应付之费用，则乙方有权暂扣甲方委托乙方所管理的货物或属于甲方的业务文件，所造成的风险、责任及费用，乙方不予承担。

4.非甲方原因产生的特殊费用和责任，甲方不予以承担。

5.附《进口货物运输费用报价》。

第四条?结算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_\_\_\_\_\_\_\_\_日前将本月帐目清单（如实报实销则提供发票）送交甲方，甲接到帐目清单核对无误后通知乙方开据正式发票，发票开据后\_\_\_\_\_\_\_\_\_日内付款。

第五条?货物灭损

甲方未办理货物申明价值的，由于承运人或乙方的原因造成货物灭损的，按货物实际损失赔偿，但赔偿额最高按灭损货物毛重每公斤人民币\_\_\_\_\_\_\_\_\_元（国内航线）/国际\_\_\_\_\_\_\_\_\_美元（us$）（国际航线）计算。

第六条?检验

运输过程中，允许托运单上甲方记载的货物件数、重量、体积与实际托运的货物存在略微差异。货物准确的件数、重量、体积以乙方接收货物时乙方的检验为准。如果甲方对乙方的检验结果存在异议，可书面向乙方申请双方联合检验。如果联合检验的结果与乙方的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货物准确的件数、重量、体积与甲方在航空托运单上记载的有较大差异，乙方有权选择拒绝承接该票货物的运输代理，由此导致的乙方的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担保

为了顺利执行本协议，按时结清帐目，乙方应以人民币\_\_\_\_\_\_\_\_\_元或每张货运单\_\_\_\_\_\_\_\_\_元提供保证金或等值的房地产抵押等甲方认为满意的担保。

第八条?转让

本协议所规定的乙方的权利和其它职责，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者授权给任何第三方。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依本协议向甲方支付费用，或支付费用不完整的，乙方必须从支付期满\_\_\_\_\_\_\_\_\_日起，按应付款向甲方每日支付\_\_\_\_\_\_\_元违约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_\_\_\_天不履行某一个月的全部费用或所欠费用超过全部应付费用的时，甲方可以解除协议并按上款要求违约金

3.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按违约时的实际损失赔偿对方。

第十条?抵消

依据法律或本协议约定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违约金或其他款项将被视为甲方的可向乙方主张的债权，对该债权的实现双方同意甲方可以主张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本协议下的款项或其他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直至抵消完毕，不足的部分乙方当然同意予以补足。甲方没有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的并不应该视为甲方对主张该违约金或款项的放弃。

第十一条?解除

1.甲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义务的，乙方将书面催告甲方予以正确履行，甲方在乙方催告后\_\_\_\_\_\_\_\_\_日内仍不能整改到位的，乙方将有权解除合同。但该合同解除的权利乙方在\_\_\_\_\_\_\_\_\_日内未向甲方主张的，则该权利消灭。

2.若合同一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因其他原因进入破产程序，则另一方取得在书面通知对方后即解除合同的权利。甲方因进入经营困难的境地，使履行合同成为一种不可能或一种沉重的负担，则乙方应许可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为对等之目的，乙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义务的，甲方将书面催告乙方予以正确履行，乙方在甲方催告后\_\_\_\_\_\_日内仍不能整改到位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4.合同解除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单据和文件乙方应当及时返还甲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留存、复制。

第十二条?声明及保证

甲方：

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_\_\_\_\_机构、\_\_\_\_\_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1.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_\_\_\_\_机构、\_\_\_\_\_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三条?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_\_\_\_\_、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十五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_\_\_\_\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_\_\_\_\_委员会\_\_\_\_\_；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八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_\_年，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份，送\_\_\_\_\_\_\_\_\_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货物运输代理合同风险篇十一**

合同编号：\_\_\_\_\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和相互合作与支持的宗旨，就甲方委托乙方为货物运输代理等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最少在货物抵达前\_\_\_\_\_\_\_\_\_（船到港前三天、航班到港前24小时）通知乙方货物到达情况和提供有关文件，有关文件包括：海洋提单、空运提单、货物资料、报关和报检报验文件等，以便乙方安排换单和提前审核有关文件。

2.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申报的进口货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商品检验检疫及相关部门对于国家进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如实申报。

3.甲方根据乙方要求，负责提供下列全部或部分单据和文件：报关委托书、报检委托书；手册；正本提单、发票、箱单、合同；报关所需要进口许可证如系危险品，应提供相关文件；其他与进出口货运有关的单据和文件。

4.由于甲方或下列原因导致货物申报时间的延迟，而造成未能及时清关或货物疏港等，由甲方承担所产生的风险、责任及费用，而乙方不予承担：

（1）因买卖双方原因导致提单不能在公司正常换取（如未电放、海运费用未结清等）；

（2）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进口报关所需的全部资料；

（3）因甲方所提供的报关资料失实，而导致的延迟；

（4）在清关过程中由于海关等相关部门要求，需要补充或修改有关单证及相关说明资料，而甲方未能及时提供；

（5）遇到法定节假日或有关部门不能正常办公；

（6）因港口要求和规定而必须输港的货物；

（7）其它甲方及不可抗拒原因。

5.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滞箱费、污箱费、修箱费等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尽量协助甲方协商解决。

第二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及时、合理安排甲方所委托进口货物的的换单、申报、运输等事宜。

2.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有关报关进度、预计送货时间，以便甲方合理安排仓库装卸。

3.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解决在报关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状况，包括文件的提供、解释、说明等工作。

4.乙方应以最快的速度完成清关工作，并按甲方的指示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第三条费用结算

1.按照海关的有关规定，甲方应自行向海关缴付货物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缴，但乙方不予以垫付。

2.甲方应自行交付到付运费（海运费和thc、空运费），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付，但乙方不予以垫付。若由于甲方不能提供进出口货物单据或用以缴纳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的限额支票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滞报金、滞箱费、港口费、滞纳金、转栈费等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承担。

3.如因各种原因乙方无法收到甲方应付之费用，则乙方有权暂扣甲方委托乙方所管理的货物或属于甲方的业务文件，所造成的风险、责任及费用，乙方不予承担。

4.非甲方原因产生的特殊费用和责任，甲方不予以承担。

5.附《进口货物运输费用报价》。

第四条结算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_\_\_\_\_\_\_\_\_日前将本月帐目清单（如实报实销则提供发票）送交甲方，甲接到帐目清单核对无误后通知乙方开据正式发票，发票开据后\_\_\_\_\_\_\_\_\_日内付款。

第五条货物灭损

甲方未办理货物申明价值的，由于承运人或乙方的原因造成货物灭损的，按货物实际损失赔偿，但赔偿额最高按灭损货物毛重每公斤人民币\_\_\_\_\_\_\_\_\_元（国内航线）/国际\_\_\_\_\_\_\_\_\_美元（us$）（国际航线）计算。

第六条检验

运输过程中，允许托运单上甲方记载的货物件数、重量、体积与实际托运的货物存在略微差异。货物准确的件数、重量、体积以乙方接收货物时乙方的检验为准。如果甲方对乙方的检验结果存在异议，可书面向乙方申请双方联合检验。如果联合检验的结果与乙方的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货物准确的件数、重量、体积与甲方在航空托运单上记载的有较大差异，乙方有权选择拒绝承接该票货物的运输代理，由此导致的乙方的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担保

为了顺利执行本协议，按时结清帐目，乙方应以人民币\_\_\_\_\_\_\_\_\_元或每张货运单\_\_\_\_\_\_\_\_\_元提供保证金或等值的房地产抵押等甲方认为满意的担保。

第八条转让

本协议所规定的乙方的权利和其它职责，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者授权给任何第三方。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依本协议向甲方支付费用，或支付费用不完整的，乙方必须从支付期满\_\_\_\_\_\_\_\_\_日起，按应付款向甲方每日支付\_\_\_\_\_\_\_\_\_元违约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_\_\_\_\_\_\_\_\_天不履行某一个月的全部费用或所欠费用超过全部应付费用的时，甲方可以解除协议并按上款要求违约金。

3.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按违约时的实际损失赔偿对方。

第十条抵消

依据法律或本协议约定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违约金或其他款项将被视为甲方的可向乙方主张的债权，对该债权的实现双方同意甲方可以主张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本协议下的款项或其他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直至抵消完毕，不足的部分乙方当然同意予以补足。甲方没有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的并不应该视为甲方对主张该违约金或款项的放弃。

第十一条解除

1.甲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义务的，乙方将书面催告甲方予以正确履行，甲方在乙方催告后\_\_\_\_\_\_\_\_\_日内仍不能整改到位的，乙方将有权解除合同。但该合同解除的权利乙方在\_\_\_\_\_\_\_\_\_日内未向甲方主张的，则该权利消灭。

2.若合同一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因其他原因进入破产程序，则另一方取得在书面通知对方后即解除合同的权利。甲方因进入经营困难的境地，使履行合同成为一种不可能或一种沉重的负担，则乙方应许可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为对等之目的，乙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义务的，甲方将书面催告乙方予以正确履行，乙方在甲方催告后\_\_\_\_\_\_\_\_\_日内仍不能整改到位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4.合同解除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单据和文件乙方应当及时返还甲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留存、复制。

5.尽管有上述之约定，在合同解除后若乙方尚有甲方的业务正在进行的，乙方仍应当妥善予以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当然将按照本协议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若因乙方违反本款的约定导致甲方受有损失的，则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货物运输代理合同风险篇十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公路货运站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有关道路运输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货物运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承运货物，运输方式为;公路汽车运输服务。

二、甲方委托乙方承运货物事宜时，明确承运货物品名 、装货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货物到达地 。

三、甲方不得以隐瞒的形式委托乙方托运禁运物品，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乙方指派 业务人员为办理甲方货运事宜的联系代表，代表乙方为甲方办理货物承运的相关事宜。

五、甲方提前通知乙方装货，告知乙方货物名称、数量、装货时间、不得出现车辆放空情况，若有放空、压车情况(派车地点与装货地点超出50公里以外)，甲方应向乙方适当补偿放空、压车费用。

六、甲方交接货物要内外包装完好，有条件可加封标志清晰的封条。

七、乙方不得擅自改动甲方的包装标准，对于零散货物，乙方应负责协助甲方进行发货前的打包、装箱等必要工作。

八、甲方有权获知货物在运输途中的情况和预计到货时间。

九、在货物送达收货人之前，甲方有权随时改变到货地点及收货人，但应当支付因此所增加的运输费用及其它费用。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乙方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作提出意见、要求改进。

十、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定的运输方式承运，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运输方式。

十一、每车装货完毕甲方向乙方提供装货重量、数量及货物清单，乙方出据〈货物运单〉，一车一单(运单一式两份，货主一份，随承运货物车辆一份)，货物安全到达凭〈货物运单〉交付货物。

十二、货物运价商议方式：

1、批量货物、重货类，甲乙双方按吨商议运费，以车装实际重量结算运费。

2、轻货、杂物、怕损物品应按所需车型，甲乙双方商议运费，以整车、包车价承运，重量不得超出国家规定车载重量。

十三、运费结算方式：

1、货物装车前预付 %运费，货物安全达到目的地，凭随车〈货物运单〉结清全部剩余运费，每车一结算。

2、甲方需要乙方提供运输发票事宜双方商议，发票税金由甲方承担或增加运费，由乙方承担发票税金，双方商议并注明。

十四、若因天气或是交通意外及收货人的原因导致货物无法按约定时间到达时，乙方应将获知的确切信息通知甲方及货物到达情况。

十五、货物到达指定目的地后，收货人验货前，乙方保证甲方货物外包装完好，并办理货物签收手续为交货完毕。

十六、运输过程中，发生货物丢失、破损，依《保险法》或是国家相关运输条例按下列条款赔偿。

1、甲方委托乙方办理货物运输保险，甲方必须按照货物的实际价值投保，投保金额暂定：每车保险额为12万元，每车向甲方收取300元保险费，保额不足，依次类推，货物出险后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但赔偿金额依照保险公司的赔偿原则进行核定。

2、甲方托运零担货物、散件货物，厂商长期货物托运，乙方可按货物价值3‰的保险投保或运费中含保，甲乙双方商议并注明。

3、甲方未委托乙方承运货物办理保险，货物出险后，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向责任方追偿，乙方视己方应承担的责任而作相关的赔偿，但每票货物最高赔偿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十七、合同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政治和其它由双方事后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应采取电话、电报或传真等形式通知另一方，当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消除后，双方应立即恢复合同正常履行。

十八、甲乙双方协议签字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相互遵守相关合同法，协议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货物交付其它货运部、信息部承运;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分包给其它部门公司承运。

十九、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本协议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整批货物待货物承运完毕后协议失效)，厂家货物有效期 年。

1、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其它补充内容：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运输代理合同风险篇十三**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和相互合作与支持的宗旨，就甲方委托乙方为货物运输代理等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最少在货物抵达前\_\_\_\_\_\_\_\_\_(船到港前三天、航班到港前24小时)通知乙方货物到达情况和提供有关文件，有关文件包括：海洋提单、空运提单、货物资料、报关和报检报验文件等，以便乙方安排换单和提前审核有关文件。

2.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申报的进口货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商品检验检疫及相关部门对于国家进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如实申报。

3.甲方根据乙方要求，负责提供下列全部或部分单据和文件：报关委托书、报检委托书;手册;正本提单、发票、箱单、合同;报关所需要进口许可证如系危险品，应提供相关文件;其他与进出口货运有关的单据和文件。

4.由于甲方或下列原因导致货物申报时间的延迟，而造成未能及时清关或货物疏港等，由甲方承担所产生的风险、责任及费用，而乙方不予承担：

(1)因买卖双方原因导致提单不能在公司正常换取(如未电放、海运费用未结清等);

(2)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进口报关所需的全部资料;

(3)因甲方所提供的报关资料失实，而导致的延迟;

(4)在清关过程中由于海关等相关部门要求，需要补充或修改有关单证及相关说明资料，而甲方未能及时提供;

(5)遇到法定节假日或有关部门不能正常办公;

(6)因港口要求和规定而必须输港的货物;

(7)其它甲方及不可抗拒原因。

5.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滞箱费、污箱费、修箱费等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尽量协助甲方协商解决。

第二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及时、合理安排甲方所委托进口货物的的换单、申报、运输等事宜。

2.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有关报关进度、预计送货时间，以便甲方合理安排仓库装卸。

3.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解决在报关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状况，包括文件的提供、解释、说明等工作。

4.乙方应以最快的速度完成清关工作，并按甲方的指示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第三条费用结算

1.按照海关的有关规定，甲方应自行向海关缴付货物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缴，但乙方不予以垫付。

**货物运输代理合同风险篇十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海运出口货运业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双方职责：

1.作为甲方的货运代理，应定期向甲方提供海运出口船期表及其它有关信息。

2.甲方应根据出口货运委托书的要求，填制内容正确、完善、真实的委托书并加盖公章交乙方配船。如需指装船舶或船公司则应在委托书上注明。

3.乙方应对甲方的出口货运资料进行认真的审核，根据甲方要求的装箱，效期及备货情况进行配船，并及时将配船舱回单交甲方以便安排有关事宜。

4.甲方负责按时提供乙方工作所需的资料及相应的配合(资料：收货人全称、地址、电话、货物名称、型号、数量、毛重、净重、立方数、目的港、单价、总价、海关编码、核销单、报关委托书等，以便我司做单证用)甲方须提前7天提供给乙方，如提供资料等迟延原因而导致的后果，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5.甲方如要求更改资料，须出具书面更改单，在船开航前天通知乙方，如因变更资料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中国台湾基隆海运费：\_\_\_\_\_\_\_\_\_\_\_\_\_\_\_\_\_\_上海至工厂内陆运价为：\_\_\_\_\_\_\_\_\_\_\_\_\_\_\_\_\_\_。

二、费用与结算：

1.经甲方要求，乙方同意按以下第种方式结算当月海运费及有关费用。

(1)付款放单(2)备用金(3)转帐(4)汇票

2.甲方须按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乙方海运费及有关费用。如因甲方原因不能履行付款责任，乙方有权留置甲方的货物、提单和有关单据，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在船开航后第二天，直接将电放提单传真给贵司。并在35天内，在甲方结清货款的前提下，将核销单退给乙方。

三、其它条款：

1.出口货运委托书是协议的组成部分，是本协议分期执行协议标的的要约与承诺。

2.协议的海运费及国内段有关费用，如遇国家颁布价格和船公司运价调整时，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作好相应调整。

3.本协议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成由乙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4.协议从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双方如无异议，协议自动顺延。如任何一方提出异议或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5.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货物运输代理合同风险篇十五**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_\_\_\_\_》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安排进出口货物运输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代理范围

乙方作为甲方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接受甲方委托承办下列国际运输事宜：

货物品名：\_\_\_\_\_\_\_\_\_\_\_\_\_\_\_\_\_\_数量：\_\_\_\_\_\_\_\_\_\_\_\_\_\_\_\_\_\_

始发地：\_\_\_\_\_\_\_\_\_\_\_\_\_\_\_\_\_\_目的地：\_\_\_\_\_\_\_\_\_\_\_\_\_\_\_\_\_\_

运输方式：\_\_\_\_\_\_\_\_\_\_\_\_\_\_\_\_\_\_运期：\_\_\_\_\_\_\_\_\_\_\_\_\_\_\_\_\_\_

其他服务：□订舱□报关□报检□拖车□仓储

运杂费：\_\_\_\_\_\_\_\_\_\_\_\_\_\_\_\_\_\_付费方式：\_\_\_\_\_\_\_\_\_\_\_\_\_\_\_\_\_\_

二、甲方责任

1.甲方应当对所提供委托单、报关单、许可证、合同、商检证明、核销文件、发票、装箱单、提单等有关文件、单证之真实性、合法性、完备性负责。

2.甲方按本协议结算条款和运、杂费费率规定偿付运费及其他相应费用的责任，对于运费到付货物的运费，甲方作为第二偿付人，在收货方拒付运费情形下履行运费偿付的责任。甲方不得已自身或任何第三方原因拒绝或拖延本协议项下运费的偿付。

3.甲方应对因自身原因引起的运期推迟，额外支出及其它后果负责。

4.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不合理、不合法的要求，并不得以此类要求未能满足为由不履行本协议。

三、乙方责任

1.乙方应尽力保证甲方委托之运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乙方保证所从事相关活动不超出本协议规定之代理范围，并保证自觉维护委托方之利益，不得以任何不正当之理由损害甲方利益。

3.乙方应对已经签收的货物负责，直至移交给其承运人或甲方及其代表。

4.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供运输咨询，并帮助甲方设计最安全、快捷、经济之运输线路和方案。对于已运输货物，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有责任就货物状况作出报告。

5.除不可抗力之外，乙方应对因乙方过失、故意等原因引起的运期推迟、额外支出、货物短装、破损及其它后果负责。

四、结算

1.甲方收到运杂费发票及清单后，应在\_\_\_\_\_\_\_\_\_工作日内付清运杂费/签订付款协议书。

2.甲方若对乙方开出的运杂费帐单有异议，则应在收到运杂费帐单\_\_\_\_\_\_\_\_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并与协助乙方的对帐工作。

3.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杂费帐单甲方且无异议，如未能在\_\_\_\_\_\_\_\_工作日完成运杂费偿付或未能在付款协议指定期限内完成运杂费偿付，则乙方将就未尝付运杂费向甲方收取\_\_\_\_\_\_\_\_滞纳金。

5.双方结算用银行帐号如前所述。双方结算联系人、电话为：\_\_\_\_\_\_\_\_\_\_\_\_\_\_\_\_\_\_

6.本协议结算所涉及汇率按业务发生当月\_\_\_\_\_\_\_\_日中国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执行，另有约定除外。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日

**货物运输代理合同风险篇十六**

委托方：\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为更好地开展海运进出口业务，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现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其代理人代理货物出口的配舱、装船、进栈、报关等一系列货运代理工作，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均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并且严格按照营业执照中的营业范围开展业务。由于甲方的违法经营行为给乙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与不利后果，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甲方同意将其揽取的或其生产的货物委托乙方代理安排运输。

三、订舱时，甲方应正确填写由乙方提供的规定格式的订舱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或订舱专用章以书面的形式传真或派人送交乙方，保证委托书内容的完整性，其中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所托运货物之件数，重量，体积，目的港，装船日期，货物品名(中英文品名)。甲方对于在装卸、储存、保管或运输中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应在委托书中明确提出并随附相关文件。如果委托书内容未注明，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风险、责任和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同时，甲方需于委托书上注明本协议编号，以免丧失协议内容之权利。

四、订舱内容要求更改或取消时，甲方必须最迟于货物装入集装箱的当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的相关操作人员书面确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额外费用;若货物已进港或已离港，则乙方有权视情况决定拒绝更改。

五、甲方应当保证每月向乙方委托出口运输业务量不少于\_\_\_\_\_\_\_\_\_teu。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承运人的船期及运价变动信息。

六、甲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确认费用，本协议运价(由我司代收代付承运人，费用由运费和佣金组成)可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动作相应调整，经双方确认后生效。乙方为甲方垫付的额外费用实报实销。

1.乙方在甲方保证上述委托运输业务量的前提下，乙方按下述优惠价向甲方结算普通干货箱包干定额费：

自拖箱：人民币\_\_\_\_\_\_\_\_\_元/20箱人民币\_\_\_\_\_\_\_\_\_元/40箱

报关费：人民币\_\_\_\_\_\_\_\_\_元/票

其它费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每票限一张报关单。如因报关内容较多需增加报关单，每张报关单增收电脑预录费人民币\_\_\_\_\_\_\_\_\_元，报关后退关收人民币\_\_\_\_\_\_\_\_\_元。)

2.海运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订舱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其他费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海洋运费按双方确认运价(甲方可以在委托书上标明)或甲方得到船公司的确认价(应随附优惠协议号或确认件)执行，但仍应履行本协议第十一条之规定。

八、费用结算

1.经甲方要求，乙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结算运费：

a.费用按航次结算，只有在甲方付清所有费用后，乙方才交付提单。

b.甲方于船开后\_\_\_\_\_\_\_\_\_天内，将所发生的费用支付给乙方。

c.采用月结的形式，甲方垫付\_\_\_\_\_\_\_\_\_美元作押金，每月\_\_\_\_\_\_\_\_\_日结清上月乙方已垫付的费用。

2.经双方协议按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支付费用：

a.现金的付款方式;

b.电汇，并及时把银行汇款水单复印件送交给乙方;

c.采取同城托收无承付的办法结算外汇海洋运费，双方另签定外汇同城托收无承付结算协议。

3.在甲方按时付款情况下，乙方按海洋运费\_\_\_\_\_\_\_\_\_%的比例退定舱佣金给甲方，确认或协议净价的除外。

4.甲方应当及时确认乙方之结算清单，若于收到结算单后七日内未予书面回复确认的，视为对于费用之确认。

九、甲方付清上述费用和报酬，乙方应及时将海关退还的核销单，退税单等有关单证交付甲方。

十、甲方应当按照乙方提供的费率或者其他计费依据向乙方支付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和报酬，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甲方必须按照约定准时、足额支付全部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任何基于本协议下业务所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拖欠费用，则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维护自身权益，而由此所产生的一切风险、费用、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或数种方式：

(1)暂停一切本协议下业务的操作，直至费用付清;

(2)可以延迟签发包括提单等运输单证，直至费用付清;

(3)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直接与间接损失;

(4)有权滞留本协议下业务中所产生的单证，包括但不限于提单、外汇核销单等单证;

(5)有权于所签发的当次提单上加以相应批注;

(6)通知目的港代理延缓交付货物。

同时，甲方对于拖欠之费用应当向乙方支付日万分之五的利息。甲方授权乙方代领提单或者其它类似权利凭证，视为甲方同意将上述凭证出质于乙方作为其应当承担的费用和报酬的担保。甲方应当保证其具有合同的出质权利。由于甲方出质不当造成第三人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十一、乙方在收到船公司或其代理《配舱回单》后，应及时将定舱配载的船名、航次、关单号、运价等信息告知甲方(双方同意以乙方附于《订舱确认书》的传真报告作为已告知的最终证据)，甲方如有异议，应在收到乙方《订舱确认书》后一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十二、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报关、报验，应在乙方要求的时间之前，根据不同货物的性质和各有关部门的监管或检验规定，应提供所必需的有关文件，依贸易性质不同可包括：合同、发票、商检证书、许可证、核销文件、报关单、手册、装箱单及有关批文等，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

十三、甲方委托乙方代办货物装箱的，甲方应当及时送货至指定地点交乙方委托的装箱人装箱，并事先告知有关货物的详细状况;甲方自行监装的，则因装箱不当所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四、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_\_\_\_\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有权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五、因甲乙双方中一方的原因导致合同预期利益不能实现，无责任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因本协议项下委托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的海事法院审理。

十七、本协议自双方授权的如下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到期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_\_\_\_\_ 乙方名称(盖章)：\_\_\_\_\_

甲方地址：\_\_\_\_\_\_\_\_\_\_\_\_\_ 乙方地址：\_\_\_\_\_\_\_\_\_\_\_\_\_

外币账号：\_\_\_\_\_\_\_\_\_\_\_\_\_ 外币账号：\_\_\_\_\_\_\_\_\_\_\_\_\_

人民币账号：\_\_\_\_\_\_\_\_\_\_\_ 人民币账号：\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运输代理合同风险篇十七**

甲方：\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

工商执照号：\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

工商执照号：\_\_\_\_\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和相互合作与支持的宗旨，就甲方委托乙方为进口货物运输代理等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最少在货物抵达前(船到港前三天、航班到港前24小时)通知乙方货物到达情况和提供有关文件，包括：海洋提单、空运提单、货物资料、报关和报检报验文件等，以便乙方安排换单和提前审核有关文件。

2.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申报的进口货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商品检验检验以及相关部门对于国家进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如实申报。

3.由于甲方或下列原因导致货物申报时间的延迟，而造成未能及时清关或货物疏港等，由甲方承担所产生的风险、责任及费用，而乙方不予承担：

(1)因买卖双方原因导致提单不能在船公司正常换取(如未电放、海运费用未结清等);

(2)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进口报关所需的全部资料;

(3)因甲方所提供的报关资料失实，而导致的延迟;

(4)在清关过程中由于海关等相关部门要求，需要补充或修改有关单证及相关说明资料，而甲方未能及时提供;

(5)遇到法定节假日或有关部门不能正常办公;

(6)因港口要求和规定而必须输港的货物;

(7)其它甲方及不可抗拒原因。

4.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滞箱费、污箱费、修箱费等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尽量协助甲方协商解决。

第二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及时、合理安排甲方所委托进口货物的的换单、申报、运输等事宜。

2.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有关报关进度、预计送货时间，以便甲方合理安排仓库装卸。

3.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解决在报关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状况，包括文件的提供、解释、说明等工作。

4.乙方应以最快的速度完成清关工作，并按甲方的指示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第三条费用结算

1.按照海关的有关规定，甲方应自行向海关缴付货物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缴，但乙方不予以垫付。

2.甲方应自行交付到付运费(海运费和thc、空运费)，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付，但乙方不予以垫付。

3.非乙方原因产生的特殊费用和责任，乙方不予以承担。

4.乙方在货物完成清关、运输后7天内传单票应收费用明细给甲方，甲方应及时确认并回传。

5.结算方式：经甲乙双方协定，甲方应在送货后\_\_\_\_\_\_\_\_\_天内将所有费用支付给乙方，有关税单、报关单等文件按以下\_\_\_\_\_\_\_\_\_方式办理：a.先付款，后退单;b.后付款，先退单。

6.如因各种原因乙方无法收到甲方应付之费用，则乙方有权暂扣甲方委托乙方所管理的货物或属于甲方的业务文件，所造成的风险、责任及费用，乙方不予承担。

7.附《进口货物运输费用报价》

第四条其它

1.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管辖地海事法院审理。

2.甲乙双方银行账户、所在地址、电话及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期满前一个月内双方不提出异议，视为合同自动顺延。即使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均不能免除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货物运输代理合同风险篇十八**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_\_\_\_\_\_\_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事宜，双方一致同意订立以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适用范围

1.甲方向乙方并保证其具有办理向乙方委托办理之业务的经营资质，持有有效的资质证书并维持该证书的有效。由于甲方的违法经营行为可能给乙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与不利后果，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委托乙方作为货运代理，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履行代理职责。

3.乙方将按双方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代甲方洽承运人或承运人代理及有关方办理货物进出口的配船，装箱，进栈，报关，装船，签发提单等一系列货运代理工作，具体委托范围以委托单证列明为准。

4.甲方如不遵守本协议中有关费用结算等的规定，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立即滞留其相关单证，直至终止接收甲方的货运代理委托，同时，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蒙受的所有损失，责任和费用。

第二条：单证要求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内容正确，完整的托运单证(托运单证要求另见乙方制定的《订舱注意事项》，注明有关运输要求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甲方预先在乙方备案的订舱专用章(业务章)，若业务过程中有诸如装箱，报关，进栈，装船等特殊要求，甲方必须在委托单上特别列明或另行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并协商确定相关费用，若无特别书面委托列明，则乙方仅负责订舱，甲方口头委托产生的可能疏漏乙方不负责任。

2.甲方如需对委托进行更改，应在乙方要求的时间之前一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对委托更改的时间要求另见乙方制定的《订舱注意事项》，因甲方要求更改委托单而产生的任何风险，责任和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另外，甲方必须全额支付因甲方失误而产生的返空等费用。

3.开船前甲方应对提单内容进行核对，并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甲方业务经办人的签字乙方视为有效)乙方在甲方核对后，根据本协议的有关约定向甲方送交正本提单。

4.若甲方与船公司签有协议运价，则甲方在订舱时须在委托单上注明正确的协议编码，如逾期提供或不予提供，则视作无协议运价，甲方应按乙方取高不取低的原则支付运费，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确认费用，乙方关于运费确认的要求另见乙方指定的《订舱注意事项》。

5.协议双方应各自指定专人负责运价申请，协议管理，并做好相应的保密工作，并对专人给予书面授权权利，如有变化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各方未及时通知多导致的一切风险由未通知方承担。

第三条：风险责任

1.甲方要求货物紧急出运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注明日期并盖甲方印章，乙方不为此承担任何风险与责任，甲方的委托单应在乙方规定的受载日前送达乙方处，对超过受载日甲方要求加载的货物，乙方可积极协助其进行配载，但不为此承担任何风险与责任。

2.乙方有责任按甲方提供的委托单内容配在货物，但若甲方实际出运的货物与委托单内容不符，特别是甲方隐瞒其货物危险品性质，货物实际重量，数量，尺寸的，甲方必须承担由此可能引起的一切风险，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费用的收取与结算

1.甲方必须按照约定准时，足额支付全部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任何基于本协议下的业务所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拖欠费用，则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维护自身权益，而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费用，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

(1)暂停一切本协议下业务的操作，直至费用付清;

(2)可要求承运人延迟签发包括提单等之运输单证，直至费用付清;

(3)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直接与间接损失;

(4)有权滞留本协议下业务中所产生的单证，包括但不限于提单，外汇核销单等单证;

(5)可要求承运人于所签发的当次提单上加以相应批注;

(6)可要求承运人通知目的港代理延缓交付货物。

同时，乙方有权向甲方加收所有未付款项0.5%/天的违约金，甲方应在支付欠款的同时支付违约金。

2.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同意甲方按以下所列选择第----d---种方式结算全部相关运杂及代垫费用：

a.甲方委托乙方运输“危险品货物”，“私人物品”等，甲方必须先付清运费，乙方方可给予签发提单，乙方并在合理时间内退回甲方报关单据。

b.乙方同意现行签发提单，甲方保证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前付清费用，乙方在合理时间内拖回甲方报关单据。

c.乙方同意先承运，甲方保证电放货物前付清全部费用，乙方在合理时间内退回甲方报关单据。

d.考虑到双方长期友好合作，乙方同意给予甲方货物装运后—20---天内的信用期及限制在人民币----壹--万元内的信用额度，甲方保证在这个时间前，在业务发生费用不超过信用额度时即付清全部运杂费用。在协议正常执行过程中乙方有权选择是否在甲方报关单据到期之前的任何时间将其退还甲方;在甲方未支付所发生的运杂费之前，乙方有权扣留操作项下的货物与提单。

e.--------------------------------------------------------------------------。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发票不作为甲方已付款证明，账款付讫以乙方银行的到账通知为准，甲方不得因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其他争议影响费用之结算，本协议下之费用不可扣减，乙方对于因其他纠纷发生拖欠费用情况进行商谈，并不影响乙方基于本协议主张任何权利，并采取相应措施。

3.在甲方要求发货人等相关方直接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之情形，甲方就以书面形式授权乙方直接向发货人等相关方收取或书面指示相关方直接向乙方支付，并保证按时、足额支付。在相关方付清全部费用后，乙方才交付正本提单，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相关方拒付或逾期不付，则应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并由甲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风险、责任和费用。

第五条：其它

协议执行期间，甲方如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提单，乙方可要求承运人滞留或者留置该票货物直至乙方可滞留甲方其它托运货物提单，并通知各有关单位，联合终止接受甲方的订舱托运业务;协议执行期间，如承运船舶的船公司宣布增收各类附加费或提高运价，乙方有权作出调整并按新费率与甲方进行结算。

1.运费金额以甲乙双方具体出货时的约定为准，逐次在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托运单上注明，或者另纸书面确认。

2.甲方保证在业务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各类保函应为原件，如为传真件，效力等同于原件，甲方保证承担保函中的所有责任。

3.本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内容需变更或解除，须提前30天用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本合同之附件、附录是本合同不可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后续修改的任何附加条款也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附件条款将自动的优先执行，如附加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抵触，则以附加条款为准。

4.本协议未尽事宜，应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法律和惯例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5.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由所在地法院管辖。

6.本协议一经签署，双方原有的货运代理协议自动终止。

7.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以昭信守，有效期为：\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协议到期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货物运输代理合同风险篇十九**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_\_\_\_

按照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和相互合作与支持的宗旨，就甲方委托乙方为货物运输代理等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最少在货物抵达前\_\_\_\_\_\_\_\_\_(船到港前三天、航班到港前24小时)通知乙方货物到达情况和提供有关文件，有关文件包括：海洋提单、空运提单、货物资料、报关和报检报验文件等，以便乙方安排换单和提前审核有关文件。

2.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申报的进口货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商品检验检疫及相关部门对于国家进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如实申报。

3.甲方根据乙方要求，负责提供下列全部或部分单据和文件：报关委托书、报检委托书;手册;正本提单、发票、箱单、合同;报关所需要进口许可证如系危险品，应提供相关文件;其他与进出口货运有关的单据和文件。

4.由于甲方或下列原因导致货物申报时间的延迟，而造成未能及时清关或货物疏港等，由甲方承担所产生的风险、责任及费用，而乙方不予承担：

(1)因买卖双方原因导致提单不能在公司正常换取(如未电放、海运费用未结清等);

(2)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进口报关所需的全部资料;

(3)因甲方所提供的报关资料失实，而导致的延迟;

(4)在清关过程中由于海关等相关部门要求，需要补充或修改有关单证及相关说明资料，而甲方未能及时提供;

(5)遇到法定节假日或有关部门不能正常办公;

(6)因港口要求和规定而必须输港的货物;

(7)其它甲方及不可抗拒原因。

5.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滞箱费、污箱费、修箱费等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尽量协助甲方协商解决。

第二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及时、合理安排甲方所委托进口货物的的换单、申报、运输等事宜。

2.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有关报关进度、预计送货时间，以便甲方合理安排仓库装卸。

3.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解决在报关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状况，包括文件的提供、解释、说明等工作。

4.乙方应以最快的速度完成清关工作，并按甲方的指示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第三条费用结算

1.按照海关的有关规定，甲方应自行向海关缴付货物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缴，但乙方不予以垫付。

2.甲方应自行交付到付运费(海运费和、空运费)，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付，但乙方不予以垫付。

若由于甲方不能提供进出口货物单据或用以缴纳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的限额支票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滞报金、滞箱费、港口费、滞纳金、转栈费等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承担。

3.如因各种原因乙方无法收到甲方应付之费用，则乙方有权暂扣甲方委托乙方所管理的货物或属于甲方的业务文件，所造成的风险、责任及费用，乙方不予承担。

4.非甲方原因产生的特殊费用和责任，甲方不予以承担。

5.附《进口货物运输费用报价》。

第四条结算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_\_\_\_\_\_\_\_\_日前将本月帐目清单(如实报实销则提供发票)送交甲方，甲接到帐目清单核对无误后通知乙方开据正式发票，发票开据后\_\_\_\_\_\_\_\_\_日内付款。

第五条货物灭损

甲方未办理货物申明价值的，由于承运人或乙方的原因造成货物灭损的，按货物实际损失赔偿，但赔偿额最高按灭损货物毛重每公斤人民币\_\_\_\_\_\_\_\_\_元(国内航线)/国际\_\_\_\_\_\_\_\_\_美元($)(国际航线)计算。

第六条检验

运输过程中，允许托运单上甲方记载的货物件数、重量、体积与实际托运的货物存在略微差异。

货物准确的件数、重量、体积以乙方接收货物时乙方的检验为准。

如果甲方对乙方的检验结果存在异议，可书面向乙方申请双方联合检验。

如果联合检验的结果与乙方的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如果货物准确的件数、重量、体积与甲方在航空托运单上记载的有较大差异，乙方有权选择拒绝承接该票货物的运输代理，由此导致的乙方的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担保

为了顺利执行本协议，按时结清帐目，乙方应以人民币\_\_\_\_\_\_\_\_\_元或每张货运单\_\_\_\_\_\_\_\_\_元提供保证金或等值的房地产抵押等甲方认为满意的担保。

第八条转让

本协议所规定的乙方的权利和其它职责，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者授权给任何第三方。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依本协议向甲方支付费用，或支付费用不完整的，乙方必须从支付期满\_\_\_\_\_\_\_\_\_日起，按应付款向甲方每日支付\_\_\_\_\_\_\_\_\_元违约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_\_\_\_\_\_\_\_\_天不履行某一个月的全部费用或所欠费用超过全部应付费用的时，甲方可以解除协议并按上款要求违约金。

3.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按违约时的实际损失赔偿对方。

第十条抵消

依据法律或本协议约定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违约金或其他款项将被视为甲方的可向乙方主张的债权，对该债权的实现双方同意甲方可以主张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本协议下的款项或其他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直至抵消完毕，不足的部分乙方当然同意予以补足。

甲方没有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的并不应该视为甲方对主张该违约金或款项的放弃。

第十一条解除

1.甲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义务的，乙方将书面催告甲方予以正确履行，甲方在乙方催告后\_\_\_\_\_\_\_\_\_日内仍不能整改到位的，乙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但该合同解除的权利乙方在\_\_\_\_\_\_\_\_\_日内未向甲方主张的，则该权利消灭。

2.若合同一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因其他原因进入破产程序，则另一方取得在书面通知对方后即解除合同的权利。

甲方因进入经营困难的境地，使履行合同成为一种不可能或一种沉重的负担，则乙方应许可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为对等之目的，乙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义务的，甲方将书面催告乙方予以正确履行，乙方在甲方催告后\_\_\_\_\_\_\_\_\_日内仍不能整改到位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4.合同解除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单据和文件乙方应当及时返还甲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留存、复制。

5.尽管有上述之约定，在合同解除后若乙方尚有甲方的业务正在进行的，乙方仍应当妥善予以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当然将按照本协议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若因乙方违反本款的约定导致甲方受有损失的，则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声明及保证

甲方：

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1.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三条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十五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

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_\_\_\_\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八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_\_\_\_份，送\_\_\_\_\_\_\_\_\_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货物运输代理合同风险篇二十**

甲 方：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邮编：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银行帐户

乙 方： (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

邮编：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银行帐户 ：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代理甲方办理国际货物运输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

1、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订舱、报关、报验、装箱，转运、代垫代付海运运费等相关运输事宜。

2、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订舱时，甲方应及时送交或者传真给乙方正确、齐备的托运单据。托运单应明确标明甲方订舱单位名称、电话、传真及联系人并加盖公章。托运单内容应注明货物的件数、重量、体积、目的港、装船日期、货物品名、运费条款及特别要求。

3、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报关、报验时，应提供合法、合格、正确、齐全的报关报验单证。依贸易性质不同可包括：合同、发票，商检证书、许可证、核销文件、报关单、手册、装箱单及有关批文等。

4、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货物的装箱、中转运输时，应在托运单或者相关函电中予以明示。包括代为联系仓储、装卸、转运、短驳、装拆箱等事宜。

5、为了维护甲方利益，乙方可以为甲方代垫代付海运运费，港口费用及其他代理代办费用。上述款项及运输代理费可采用包干费或者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方式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女，遇有关费率调整，应相应调整包干费.

6、甲方在其委托乙方办理的出口代运货物中，不得夹带易燃、易爆物品及国家规定的禁止出口的物品。

7、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订舱单后，应立即前往船公司办理配载等手续。除甲方能证明乙方在配载上有过错外，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货物未能按如期配载，乙方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8、乙方接到甲方的订舱单后，甲方要求变更订舱单所列事项的，应在货物装船--天前向乙方出具书面更改单，注明日期并加盖甲方印章。因变更订舱事项所引起的各项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

9、除甲方能证明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退税单、核销单等单据不能按期退交外，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应及时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尽快收回。

10、甲方要求货物紧急出运时，应事先在托运单\"特别要求声明\"中注明或者以其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由乙方最后确认航期，否则乙方不承担延误运输责任。

11、甲方同意于船开后\_\_\_\_\_天内，将乙方代垫代付的海运运费、港口费用、其他代理代办费用及运输代理费以\_\_\_\_\_\_方式付给乙方。

12、甲方如未按照合同的规定准时付费，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未付部分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在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费用时，乙方有权滞留相应的运输单据，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13、甲方未及时付费造成承运人依法留置货物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14、如货物的灭失或损坏是由于我国《海商法》第五十一条所列明的原因造成的，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5、乙方在代理货物运输的过程中应尽心尽责，对于因乙方的过失而导致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和发生的费用承担责任，以上损失不包括货物因延迟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赔偿责任都不应超出每件\_\_\_\_\_\_元人民币或每公斤\_\_\_\_\_\_元人民币的责任限额，两者以较低的限额为准。

16、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应提交\_\_\_\_\_\_海事法院审理。

或者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应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注：上述两条款，只能选择一项，请各单位自行决定。)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7、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一年.本合同期满之日前，甲乙双方如无异议，则自动延长一年;任何一方均可在期满前提出终止合同，但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18、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修改及补充的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一式\_\_\_\_\_份。

甲方： 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月日

**货物运输代理合同风险篇二十一**

委托人(甲方)\_\_\_\_\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_\_\_\_

依据我国法律规定，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遵守。

第一条 代理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为货运代理人，进行货物运输代理。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同意作为甲方代理人，办理有关代理事项。

2.甲方应根据本协议内容，向乙方签发委托书，以便乙方完成代理事项。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事项详见《货物运输代理授权委托书》。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应于提出的发运日期(或运到日期)前\_\_\_\_\_\_\_\_\_日向乙方提供有关运输的资料与要求(包括发运地点、到货地点、货物品名、数量、性质、是否办理保价(险)收货人全称、联系电话、传真等真实资料)，并盖章确认。

2.于每批货物发运前\_\_\_\_\_\_\_\_\_日，将需要运输的货物完整地交付给乙方，并与乙方共同办理交接验收。

3.已包装或因其他原因不易清点的货物内容和数量，由甲方自行负责。

4.已交付给乙方的资料或货物确需变更时应提前\_\_\_\_\_\_\_\_\_日书面通知乙方。

5.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将运输代理服务费(或包干费)支付给乙方。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根据甲方的要求与提供的资料，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完成代理事项。

2.及时向甲方报告运输代理事务的进展情况，代理行为完成后，应将有关单据证明交付甲方。

3.对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文件应予以保密。

第四条 代理费用及结算方法

1.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同意以运输代理服务费(或包干费)的形式给付乙方。每运输代理\_\_\_\_\_\_\_\_\_吨货物，甲方给付乙方\_\_\_\_\_\_\_\_\_元运输代理服务费(或包干费)运输代理服务费(或包干费)的计算按车辆(船)标重为结算依据;

2.为便于清算，双方同意\_\_\_\_\_\_\_\_\_日清算一次，结算方式为\_\_\_\_\_\_\_\_\_;

3.需由乙方代结算各种运杂费用的，由甲方按代理量预付乙方所需费用，并于运输前\_\_\_\_\_\_\_\_\_日汇入乙方银行帐户(需由乙方代垫各种费用的，甲方需提前向乙方提出书面要求，并经乙方同意，双方签订垫付运杂费协议书后，方可垫付)

4.费用结算后，乙方将有关票据、单证完整、及时交付甲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在协议期内甲方给乙方的文件资料、货物有误或需要包装的货物因包装缺陷产生破损，或未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而由此使乙方在代理行为中产生的经济损失，甲方应承担责任。

2.乙方未按协议要求运输也承担责任。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扩大、变更代理权限，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使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属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乙方应承担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或\_\_\_\_\_\_\_\_\_时，双方协商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协议发生争议并协商不成时，可用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以“√”选择)

(1)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_\_\_\_法院诉讼。

第七条 其他事项

1.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备忘录。经双力签的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或需变更时，需经双方同意，协商解决。

3.本协议有效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货物运输代理合同风险篇二十二**

合同编号：\_\_\_\_\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_\_\_\_

按照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和相互合作与支持的宗旨，就甲方委托乙方为货物运输代理等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最少在货物抵达前\_\_\_\_\_\_\_\_\_(船到港前三天、航班到港前24小时)通知乙方货物到达情况和提供有关文件，有关文件包括：海洋提单、空运提单、货物资料、报关和报检报验文件等，以便乙方安排换单和提前审核有关文件。

2.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申报的进口货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商品检验检疫及相关部门对于国家进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如实申报。

3.甲方根据乙方要求，负责提供下列全部或部分单据和文件：报关委托书、报检委托书;手册;正本提单、发票、箱单、合同;报关所需要进口许可证如系危险品，应提供相关文件;其他与进出口货运有关的单据和文件。

4.由于甲方或下列原因导致货物申报时间的延迟，而造成未能及时清关或货物疏港等，由甲方承担所产生的风险、责任及费用，而乙方不予承担：

(1)因买卖双方原因导致提单不能在公司正常换取(如未电放、海运费用未结清等);

(2)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进口报关所需的全部资料;

(3)因甲方所提供的报关资料失实，而导致的延迟;

(4)在清关过程中由于海关等相关部门要求，需要补充或修改有关单证及相关说明资料，而甲方未能及时提供;

(5)遇到法定节假日或有关部门不能正常办公;

(6)因港口要求和规定而必须输港的货物;

(7)其它甲方及不可抗拒原因。

5.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滞箱费、污箱费、修箱费等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尽量协助甲方协商解决。

第二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及时、合理安排甲方所委托进口货物的的换单、申报、运输等事宜。

2.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有关报关进度、预计送货时间，以便甲方合理安排仓库装卸。

3.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解决在报关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状况，包括文件的提供、解释、说明等工作。

4.乙方应以最快的速度完成清关工作，并按甲方的指示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第三条费用结算

1.按照海关的有关规定，甲方应自行向海关缴付货物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缴，但乙方不予以垫付。

2.甲方应自行交付到付运费(海运费和thc、空运费)，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付，但乙方不予以垫付。

若由于甲方不能提供进出口货物单据或用以缴纳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的限额支票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滞报金、滞箱费、港口费、滞纳金、转栈费等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承担。

3.如因各种原因乙方无法收到甲方应付之费用，则乙方有权暂扣甲方委托乙方所管理的货物或属于甲方的业务文件，所造成的风险、责任及费用，乙方不予承担。

4.非甲方原因产生的特殊费用和责任，甲方不予以承担。

5.附《进口货物运输费用报价》。

第四条结算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_\_\_\_\_\_\_\_\_日前将本月帐目清单(如实报实销则提供发票)送交甲方，甲接到帐目清单核对无误后通知乙方开据正式发票，发票开据后\_\_\_\_\_\_\_\_\_日内付款。

第五条货物灭损

甲方未办理货物申明价值的，由于承运人或乙方的原因造成货物灭损的，按货物实际损失赔偿，但赔偿额最高按灭损货物毛重每公斤人民币\_\_\_\_\_\_\_\_\_元(国内航线)/国际\_\_\_\_\_\_\_\_\_美元(us$)(国际航线)计算。

第六条检验

运输过程中，允许托运单上甲方记载的货物件数、重量、体积与实际托运的货物存在略微差异。

货物准确的件数、重量、体积以乙方接收货物时乙方的检验为准。

如果甲方对乙方的检验结果存在异议，可书面向乙方申请双方联合检验。

如果联合检验的结果与乙方的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如果货物准确的件数、重量、体积与甲方在航空托运单上记载的有较大差异，乙方有权选择拒绝承接该票货物的运输代理，由此导致的乙方的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担保

为了顺利执行本协议，按时结清帐目，乙方应以人民币\_\_\_\_\_\_\_\_\_元或每张货运单\_\_\_\_\_\_\_\_\_元提供保证金或等值的房地产抵押等甲方认为满意的担保。

第八条转让

本协议所规定的乙方的权利和其它职责，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者授权给任何第三方。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依本协议向甲方支付费用，或支付费用不完整的，乙方必须从支付期满\_\_\_\_\_\_\_\_\_日起，按应付款向甲方每日支付\_\_\_\_\_\_\_\_\_元违约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_\_\_\_\_\_\_\_\_天不履行某一个月的全部费用或所欠费用超过全部应付费用的时，甲方可以解除协议并按上款要求违约金。

3.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按违约时的实际损失赔偿对方。

第十条抵消

依据法律或本协议约定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违约金或其他款项将被视为甲方的可向乙方主张的债权，对该债权的实现双方同意甲方可以主张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本协议下的款项或其他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直至抵消完毕，不足的部分乙方当然同意予以补足。

甲方没有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的并不应该视为甲方对主张该违约金或款项的放弃。

第十一条解除

1.甲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义务的，乙方将书面催告甲方予以正确履行，甲方在乙方催告后\_\_\_\_\_\_\_\_\_日内仍不能整改到位的，乙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但该合同解除的权利乙方在\_\_\_\_\_\_\_\_\_日内未向甲方主张的，则该权利消灭。

2.若合同一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因其他原因进入破产程序，则另一方取得在书面通知对方后即解除合同的权利。

甲方因进入经营困难的境地，使履行合同成为一种不可能或一种沉重的负担，则乙方应许可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为对等之目的，乙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义务的，甲方将书面催告乙方予以正确履行，乙方在甲方催告后\_\_\_\_\_\_\_\_\_日内仍不能整改到位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4.合同解除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单据和文件乙方应当及时返还甲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留存、复制。

5.尽管有上述之约定，在合同解除后若乙方尚有甲方的业务正在进行的，乙方仍应当妥善予以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当然将按照本协议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若因乙方违反本款的约定导致甲方受有损失的，则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声明及保证

甲方：

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1.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三条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十五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

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_\_\_\_\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八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_\_\_\_份，送\_\_\_\_\_\_\_\_\_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货物运输代理合同风险篇二十三**

同编号：签订地点：

甲方：

乙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双方愿意共同遵守：

第一条总则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及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1.2甲乙双方就执行本进口代理合同下述第二条规定的进口项目建立代理关系，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实施进口代理行为。

1.3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代为办理进口事宜，甲方应协助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出具相关证明。

1.4乙方不承担为甲方委托进口产品非乙方不当装运的质量风险和市场价格风险。若由于甲方未履约或未完全履约，而造成乙方未履约或未完全履约之责任由甲方承担。

1.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首先根据上述法律及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达成的基本原则协商解决。

第二条进口项目

2.1标的：乙方代理甲方从

2.2甲方编制《委托进口确认单》，列明每批进口货物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进口单价、产地、装箱情况、要求的交货期等内容。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

3.1甲方负责将每批货物的具体清单、价格和数量等资料在卖方发货期前3个工作日将订货通知单交乙方，以便乙方办理货物进口的审批手续和做进口报关的准备工作。

3.2甲方应及时满足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有关业务所需的信息。

3.3落实支付进口合同价款和有关费用，具体方式见本进口代理合同第五条的规定。

3.4甲方应保证报关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进口单价、产地、装箱情况等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否则，所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概由甲方负责。

第四条乙方的义务

4.1办理货物进口的审批手续和进口报关的有关手续。外销合同的签订由甲乙双方商定。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执行或者代理执行进口合同过程中，随时向甲方通报有关情况并会同甲方及时采取对策。

4.2货物到港后，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安排接货。

4.3海关核准并通知可付汇(取得可付汇海关单)后，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人民币3个工作日内办理对外支付的有关手续。

第五条进口合同价款、费用及其支付和结算

5.1进口合同价款及具体进口货物清单、数量和价格见本进口代理合同的2.2条款。

5.2进口代理费率为进口货物完税后人民币总价的。除此以外的进口报关费、打单费、海关正常查车费，以及运输过程中有可能产生的装卸

货费、汽运费、保险费、商检费等杂费由甲方承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根据实际结汇汇率。

5.3进口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按具体合同执行进度将所需费用和货款资金按照如下方式支付给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办理货物的进口报关和办理对外付汇手续：

(1)甲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前将相当于关税、增值税的人民币和进口综合费支付给乙方，供乙方办理报、清关手续及支付其他海关杂费;

(2)甲方应在乙方向银行对外付汇前3个工作日将与进口合同价格相对应的足额货款支付给乙方(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按照购汇当日银行牌价)，乙方负责提前做好向银行购汇相关手续，收到甲方货款后应及时(暂定为3个工作日)办理对外支付手续。

5.4乙方应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的国内目的地后及时提供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海关代征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原件和报关单的复印件，由甲方自行抵扣，乙方不再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8.1本进口代理合同规定的代理手续费不包括办理采购合同项下仲裁、诉讼及外商破产事宜所需的费用;

8.2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本进口代理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和磋商解决问题的办法。出现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过错，则应根据各自的过错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8.3甲乙双方同意，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亦可提交宁波仲裁委员会按届时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除仲裁庭另有规定外由败诉方负担。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为期一年。

甲方：

授权代表：

(加盖公章)

签字日期：

乙方：

授权代表：

(加盖公章)

签字日期：

**货物运输代理合同风险篇二十四**

甲方：\_\_\_\_\_\_\_\_\_(托运人)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甲、乙双方依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国内或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代理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由乙方代理甲方办理部分或全部国内或国际航线的航空货物运输业务。

第二条甲方托运货物应当真实合法，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有权拒绝受托代理危险品或出运国、中转国、运抵国法律、法规禁止、限制运输的商品的运输业务。

第三条甲方应当正确无误地、真实地制作航空货运单(附件)，其内容包括收货人名称、发货人名称、货物的件数、重量、体积、出运地、始发港、运抵港、最终目的地、出运日期、货物品名、要求航班、出运价格、运费的支付方式及特殊要求等要素，并送交或传真给乙方。

第四条甲方交给乙方的运输标志(唛头)必须有以下内容：收货人名称、参考号码(如：合同号、发票号等)、目的地名称、件数。

第五条乙方应根据甲方航空货运单的委托要求，及时办理订舱、收货、发货、制单、报关、报检、装板、交接、仓储及其他相关业务的全部业务或其中的部分业务。

第六条航空运输过程中，允许航空托运单上甲方记载的货物件数、重量、体积与实际托运的货物存在略微差异。

货物准确的件数、重量、体积以乙方接收货物时乙方的检验为准。

如果甲方对乙方的检验结果存在异议，可书面向乙方申请双方联合检验。

如果联合检验的结果与乙方的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如果货物准确的件数、重量、体积与甲方在航空托运单上记载的有较大差异，乙方有权选择拒绝承接该票货物的运输代理，由此导致的乙方的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甲方保证航空货运单上所填写货物品名和货物申明价值与实际交运货物品名和货物实际价值完全一致，并对所填航空货物运单及相关运输文件的真实性和正确性负责。

第八条甲方未办理货物申明价值的，由于承运人或乙方的原因造成货物灭损的，按货物实际损失赔偿，但赔偿额最高按灭损货物毛重每公斤人民币\_\_\_\_\_\_\_\_\_元(国内航线)/国际\_\_\_\_\_\_\_\_\_美元(us$)(国际航线)计算。

第九条甲方在货物出运中要求修改运单中有关项目或变更对货物的处置方式，应在航班到达目的港前\_\_\_\_\_\_\_\_\_小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对于甲方的此类要求应尽量满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乙方不对未能满足甲方此类要求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

第十条甲方向乙方支付运费及相关服务费用的标准及支付方式

\_\_\_\_\_\_\_\_\_。

第十一条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运费及相关服务费用的，按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航班/日期除有特别约定外，是由乙方代表承运人承诺的货物承运航班与日期，未能履行而导致甲方因此受损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是损害赔偿的最高限额不应超过货物的运输费用的100%。

第十三条货物交付的延误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乙方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货物交付的延误是由于承运人的原因造成的，由乙方协助甲方向承运人提出索赔。

货物交付的延误是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乙方应按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货物在乙方掌管期间毁损、灭失的，但乙方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由于不可抗力或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合理损耗，或者是由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乙方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因货物运输引起的任何索赔，甲方或甲方的法律关系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的规定，再给予乙方充分时间的基础上，在法定时效内向乙方书面报告且提供相应的法律证据，由乙方代甲方或甲方的法律关系人向航空承运人提出索赔，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不得因此拖欠或暂扣运费。

第十六条因甲方或甲方的法律关系人的原因而使乙方提出上述索赔要求的时间超出法定时效的，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本合同的订立、变更、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调整。

第十八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份，具有同等效力。履行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本合同期满之日前，经双方协商，可自行决定该合同的延长或终止。

第二十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修改及补充的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一条其他约定

\_\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附件

1.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示范文本，合同条款为提示性条款，供民用航空货运代理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

2.本合同所称托运人是指为运输货物与承运人订立合同，并在航空货运单或者货物记录上署名的人;代理人是指在航空货物运输中，经授权代表承运人的任何人;承运人是指包括接受托运人填开的航空货运单或者保存货物记录的航空承运人和运送或者从事承运货物或者提供货运其他服务的所有航空承运人;航空货运单是指托运人或者托运人委托承运人填制的，托运人和承运人之间为在承运人的航线上承运货物所订立合同的证据。

3.航空货运单应当作为本合同文本的附件。

4.经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可以对本示范文本的条款内容(包括选择内容、填写空格部位的内容)进行选择、修改、增补或删减。

5.为更好地维护各方当事人的权益，签订合同时应当慎重，力求具体、严密。

订立具体条款，需要约定的必须表述清楚，无须约定的须载明“本合同不涉及此条款”或“本合同对此条款无须约定”。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